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R众和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发来的（2022）闽民申6579号、（2022）闽民申6580号、（2022）闽民申6581号、（2022）闽民申6584号、（2022）闽民申6586号、（2022）闽民申6590号、（2022）闽民申6593号、（2022）闽民申6594号《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内容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内容

（2022）闽民申6579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任俊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80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刘军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81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段云梅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84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胡绍宁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86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肖敏燕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90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余春军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93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孙钢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2022）闽民申6594号《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与洪明明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2021）闽01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申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申请再审及再审判决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2022）闽民申6579号《受理通知书》；
2. （2022）闽民申6580号《受理通知书》；
3. （2022）闽民申6581号《受理通知书》；

4. （2022）闽民申 6584 号《受理通知书》；
5. （2022）闽民申 6586 号《受理通知书》；
6. （2022）闽民申 6590 号《受理通知书》；
7. （2022）闽民申 6593 号《受理通知书》；
8. （2022）闽民申 6594 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